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机构独立性，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本人认可并同意将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吴长波

刘 杰

陆群威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